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徐紫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零捌佰叁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第15條、於114年2月21日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B）第15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114年1月17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5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A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17
02 日至121年1月16日，共84期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
03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.97%機動計付(即3.6
04 8%，計算式： $1.71\% + 1.97\% = 3.68\%$)，被告並應按月
05 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
06 外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
07 期，各期違約金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
08 元。詎被告於114年5月19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迨至同年5月17
09 日之利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A第10條
10 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480,1
11 11元(含本金478,911元、3期違約金1,200元)及如附表編
12 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3 (二)被告再於114年2月21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98萬元並簽
14 立系爭契約B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2月21日至121年2月20
15 日，共84期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
16 利率加碼年利率4.14%機動計付(即5.85%，計算式： 1.7
17 $1\% + 4.14\% = 5.85\%$)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
18 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原告得向被告
19 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約金依
20 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4
21 月23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
22 約B第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
23 於114年5月21日、同年6月23日還款4,272元，依約定順序充
24 償違約金900元及迨至114年5月12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
25 後，迄今被告尚欠960,726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
26 清償。

27 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
01 約 A、B、新個金徵審系統截圖畫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02 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
04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6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
07 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
08 保金額准許之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李登寶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50萬元	480,111元	478,911元	11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3.68%
二	98萬元	960,726元	960,726元	114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5.85%
合 計		1,440,837元			